

荃灣區議會第九次（六／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劉翠英女士

黃國進先生

盧錦倫先生

謝興哲先生

阮康誠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立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梁肇輝博士，JP	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薛漢宗獸醫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漁農自然護理署

#### 討論第 4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討論第 5 項議程、第 12 項議程及第 13 項議程

樊容佳先生	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盧慧賢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討論第 8 項議程

馮志雄先生	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通訊事務管理局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討論第 9 項議程

黃偉廉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運輸署
-------	---------------	-----

#### 討論第 10 項議程

周日昌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鄭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 討論第 11 項議程

張家盛先生	署理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石仲堂先生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 討論第 14 項議程

馮志雄先生	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通訊事務管理局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以及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陳樂榮先生，他接替郭浩儀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八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81 至 99 段：關注海旁地盤意外，敦促加強安全監管

4.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 IV 第 3 項議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漁護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漁護署代表為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薛漢宗獸醫。

6. 漁護署署長介紹漁護署的工作。

7.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介紹漁護署轄下五個分署及其職能，包括農業分署、漁業分署、檢驗及檢疫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以及自然護理分署。

（按：譚凱邦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及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8.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得悉漁護署負責動植物疾病控制、管理和福利，他認為漁護署應用“權益”兩字以取代“福利”兩字。現時不少市民認為動物應有權益被剝削，漁護署現時只與警方合作為被虐待的動物進行解剖或提供相關專業意見的做法不足，因此他希望漁護署與警方合作增設動物警察，以進行執法工作，防範虐待動物。此外，他知悉

漁護署在三個地區進行動物捕捉、絕育、防疫及防護工作，他認為全港都有很多流浪動物需予照顧，他不希望動物因未絕育而大量繁殖，或在生病時未獲適當照顧，因此詢問為何有關計劃只在數個地區推行，並希望有關措施可盡快推展至在全港進行。再者，他得悉漁護署關注領養動物，但根據現行政策，漁護署在捕獲動物後便會交由非政府機構處理，以及間中會舉辦動物領養日，他希望漁護署可直接管理動物領養中心以便處理動物領養事宜，而爭取動物權益人士已提出這個要求多年，惟漁護署因行政問題而未能作出有關安排，他認為漁護署已得到不少資源，應有能力進行有關項目。他續表示，由漁護署直接管理動物領養中心可利便有意領養動物的人士即時進行領養，以免耽誤時間。他希望漁護署盡快推行他的建議。

9.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的選區經常受到猴子滋擾，近日在民居附近更有野豬為患，他不否認這是由於人類侵佔了動物的家園所致，或因為人們在祭祀後遺下食物吸引牠們到來，他希望漁護署控制有關情況。此外，他表示，不少遊人於周末到鄰近梨木樹邨的城門水塘郊野公園遠足，他希望漁護署可在該郊野公園的部分位置加建鐵欄，避免遊人墮下山坡，惟早前漁護署曾表示此並非漁護署管轄範圍，並已轉交相關部門處理，即使如此，他也希望漁護署協助加快處理有關問題，以免有遊人受傷。再者，他知悉水耕菜經營者表示在種植水耕菜後，不少部門會派員到其水耕菜場進行檢疾或視察，令他們的發展舉步為艱，他認為有關規管過於嚴格。

10.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應控制野豬的活動範圍，他知悉漁護署及民間團體都進行了不少工作，以及現時有兩支野豬狩獵隊獲漁護署發牌。他認為漁護署不應為處理問題而捕殺野豬，並希望漁護署訂立取締野豬狩獵隊的時間表。此外，他知悉有些愛狗人士有意到上水狗房領養狗隻時，卻發現狗隻已被人道毀滅，而部分狗隻未知是否因酌情處理而被保留，他們對狗隻被保存的限期無所適從，因此希望漁護署作出交代，並延長上水狗房狗隻的領養期，以便更多市民可領養狗隻。再者，他表示現時郊野公園越來越多樓梯，並指市民希望到郊野公園遠足，而並非爬雲石梯。他知悉部分樓梯未必與漁護署有關，但希望漁護署在美化石階時用料無需過於奢華。另外，他指出，由於興建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需要填海，以致出現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他發現經常有躉船停泊於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而漁護署表示該海岸公園設有躉船停泊區，他認為這樣的安排令海岸公園失去意義，並希望漁護署考慮把躉船停泊區移至其他位置。

11.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認為香港郊野公園的質素一向不錯，位置就近社區，交通亦相當方便，尤其是荃灣區，不少居民可從家中出發，只需步行便可直達郊野公園。市民一向珍惜茂密的樹木及清新的空氣。他指出，有報道指郊野公園的天然沙路被灌上泥漿變成石屎路，或利用石頭堆砌了一條石子路，他認為市民到山上是為了接近大自然，山上的道路無需像市區的道路般經人工鋪砌。他續指出，除了因水土流失或有結構問題外，把沙路鋪成石屎路的做法甚為不智，甚至弄巧反拙，他希望郊野公園的天然景緻得以保留。此外，他曾向漁護署反映他的選區出現非法開墾及砍伐樹木的問題，但漁護署在派員視察後並沒有提供實際的跟進方法，他明白郊野公園佔地寬廣，漁護署不可能派員長

駐郊野公園各處以進行監管，為此詢問漁護署對杜絕非法開墾及砍伐樹木的問題有何對策。

12. 陳崇業議員表示，他認為漁護署在保護禽畜方面十分全面，但為農民及漁戶提供的保障則非常不足，十分不公平。他指出，漁護署並沒有向農田受到野豬破壞的農戶提供補償，也沒有向魚苗被雀鳥啄食的飼養烏頭漁戶提供補償。他認為漁護署應為農戶及漁戶進行登記，並記錄有關情況，以便為他們提供保障。

13.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在今年一月曾提交議程，談及在荃灣區的公園種植有特色的樹木，當時不少議員都表示支持。他指出，區內的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郊野公園則由漁護署管轄。樹木既可美化環境，也可淨化空氣，而紅葉更令大棠成為元朗區的一個景點，可是，荃灣區只有城門水塘有少量紅葉，甚為可惜，因此他希望漁護署考慮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以種植有特色的樹木。此外，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至今尚未訂立開展工程時間表，而康文署已在去年三月的區議會會議中落實取消難以興建的吊橋，並表示會在第一階段優化現有的行山徑及觀景台、在苗圃興建一間大型爬蟲展覽館、把照潭徑的明渠覆蓋成為暗渠，以增加地面空間作綠化用途，康文署亦在會議中提及會與漁護署研究如何興建遠足小徑，為此他詢問漁護署的意願，以便加快落實工程。

14. 黃家華議員表示，就鄰近城門水塘一帶的落葉而言，漁護署希望該些落葉可落入泥土中，落葉的養分可在大自然中循環，可是，部分落葉卻落入渠道，而且引起堵塞，因此希望了解漁護署可否定時安排清理落葉。此外，他知悉商戶目前會用發泡膠箱盛載蔬菜，然後會把用完的發泡膠箱棄置到堆填區。在全球倡議環保下，他希望漁護署可採取有效措施，處理這些棄置的發泡膠箱。他知悉每逢星期日，漁護署會在元朗藍地出售有機蔬菜，他詢問這個計劃可否擴展至荃灣區，使荃灣區居民認識有機蔬菜。

15.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現在才知道漁護署負責管轄全港所有的動植物，他詢問政府每年向該署撥款的金額及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認為如漁護署的撥款不足，政府應增加有關撥款。此外，他詢問有關漁護署的休閒及發展培訓的詳情，以及有否宣傳短片或成功個案可供分享。他亦知悉漁護署已設立基金支援農務發展，申請金額不超過160,000元便可免卻入息資產審查，他亦經常收到地政總署的文件表示有空置土地可供區議會使用，他詢問有關情況是否適合申請有關基金，以便適當地調配區內的閒置土地，令區內可提供更多綠化及耕作土地。另外，他指出，多年來傳媒報道亦提及薇甘菊生長迅速，已侵蝕了不少郊野公園，亦會嚴重影響其他植物生長，因此他詢問漁護署現時是否可控制薇甘菊的生長速度，令市民不用擔心，並希望漁護署可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16. 譚凱邦議員知悉近年不少土沉香遭砍伐。由於土沉香的繁殖率低，他詢問漁護署可否增加人手，加強有關的監控。

17. 副主席表示，關於花鳥蟲魚，他有兩個問題希望漁護署能提供意見。首先，他知悉近年有不少宗教團體在野外地方進行放生活動，他們原意雖好，但卻可能造成生態災難。他收到荃灣下花山村代表及居民反映有居民在引水道放生魚、鱔、蟲及爬蟲類動物，最終不少動物因未能適應有關的自然環境而死亡，構成環境問題。他不清楚應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只好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水務署，以協助清理動物屍體及引水道。他詢問漁護署所執行的法例能否處理有關問題，如能否懲罰在郊野公園內被當場發現進行非法放生活動的人士。此外，他指出，市區不時有野生白鴿出現，即使漁護署印製了《預防禽流感須知》以供參閱，但仍有不少市民會餵飼野生白鴿，以致白鴿會在某些特定的地方聚集，構成嚴重環境滋擾。漁護署表示白鴿是野生動物並受保護，市民不應騷擾牠們，因此他詢問有否相關法例及罰則可阻止市民餵飼野生白鴿，從而減低牠們構成的疾病風險。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18. 漁護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猴子滋擾在荃灣區是一個問題，該署現時進行的計劃是要長遠控制猴子的數目，並會採用捕捉、絕育及放回的策略。有關計劃在多年前已開始實行，該署至今已為約 1 000 隻猴子絕育。該署一直監察猴子的出生率及數量，並發現猴子目前的出生率已降至約 30%，而數量已由 2 500 隻降至約 2 000 隻。長遠來說，該署會透過有關計劃控制猴子數量增長。短期來說，如市民受到猴子滋擾，該署專責處理猴子滋擾個案的隊伍，包括一隊快速應變部隊，會奉召到現場視察環境及提供協助；
- (2) 該署認為出現猴子滋擾個案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餵飼猴子，以及在屋邨範圍、祭祀的地方及寺院等有水果、花生和其他食物吸引猴子到來，因此必須斷絕食物的來源。該署會與有關的物業管理處、寺院及骨灰龕場所的管理公司或負責人商討減少食物來源的方法，例如該署教導沙田寶福山的管理人員在人們祭祀後立即把食物收起來，亦會放置獸籠捕捉猴子，為猴子進行絕育，再在一個較遠的地方野放。在實施有關措施後，近年在有關地點出現的猴子滋擾問題得以改善。如荃灣區的居民發現猴子滋擾問題，可致電 1823 通知該署，以便該署跟進；
- (3) 目前，兩支民間野豬狩獵隊在有需要時會出動並進行狩獵野豬工作。近年，有不少意見認為野豬同屬野生動物；但事實上，野豬並非受保護野生動物，亦會影響農作物。在聽取愛護動物組織的意見後，該署近期嘗試採用類似處理猴子問題的策略處理野豬問題。該署今年會試行使用一種可以令野豬不育的藥物，以期長遠控制野豬的數量。在處理野豬滋擾村民及破壞農作物方面，該署會派員視察現場環境及建議可行的應對措施。由於近年餵飼野豬的人越來越多，野豬的問題越趨嚴重，因此該署會加強教育方面的工作；
- (4) 該署最近與食環署合作，研究垃圾箱的設計以防止猴子及野豬覓食。垃圾箱的設計既可防止被野豬撞倒，也可阻止被猴子翻開，現時已完成垃圾箱的初步設

- 計，並會尋找地方試行這種垃圾箱，以減少猴子及野豬的食物來源；
- (5) 該署在今年會就餵飼動物及放生的問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 (6) 該署現正與食環署合作處理非法餵飼動物的問題。在有足夠證據下，食環署會按亂拋垃圾的條例檢控餵飼動物的人士。可是，香港郊野地方面積頗大，而市區亦有人餵飼動物，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該署認為必須加強教育工作，因此自今年起便會多進行教育宣傳工作，希望可減少動物滋擾的問題；
  - (7) 該署暫時未有為白鴿絕育的有效方法，但會視察白鴿聚集的地方，並在現場蒐集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該署多年來未曾發現白鴿或其糞便含有禽流感病毒。至於由白鴿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檢控餵飼白鴿的人士，並會加強清潔工作，該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進行有關工作；
  - (8) 該署現時與十多個動物組織合作進行動物領養的工作。除了向有關團體提供財政資助外，該署亦會監察該些團體是否已履行有關指引，包括對擬領養動物人士進行評估。在處理申請領養動物時，有關團體的工作人員會了解擬領養者是否出於衝動，以及他們是否具備條件及有時間飼養動物。在通過有關評估後，工作人員亦會了解領養者是否已履行相關責任。由於有關工作需要額外資源，該署認為由有關團體與該署合作進行有關工作是最好的安排；
  - (9) 該署鼓勵為領養動物進行絕育手術，並會為所有經由與該署合作團體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手術提供資助；
  - (10) 如領養動物工作只由政府進行，受政府的條例及框架所限，通常未能彈性處理有關工作；但由動物組織協助進行有關工作，一般都較為到位；
  - (11) 如有關動物被評估為合適被領養，該署會先通知所有動物組織，如有組織表示會安排領養，該署並不會只存放動物四天，而會存放一段較長的時間，但受整體設施面積所限，該署會為沒有人領養或不適合領養的動物進行人道處理；
  - (12) 現時有兩個由動物組織負責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一個位於長洲，另一個位於元朗大棠，有關試驗為期三年，直到二零一八年年初便會完成並進行檢討。由於現時世界上並沒有科學研究結果顯示“捕捉、絕育、放回”應用在流浪狗上絕對有效，因此該署才會進行有關試驗。此外，在擬推行有關試驗時，該署曾到訪 18 區區議會進行諮詢，但只有少於一半的區議會支持有關試驗，若將來該署繼續試行有關計劃，必先取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亦須取得當區居民的支持。另外，該署就有關試驗收到不少反對意見及投訴，如長洲本來設有兩個試驗區，但受到當區居民強烈反對，並採取不同的渠道投訴，包括向申訴專員公署及立法會投訴，致使負責推行有關計劃的團體被迫放棄其中一個試驗區，結果只在一個遠離民居的地點進行試驗計劃；
  - (13) 該署於會議後會與有關的區議員聯絡，以了解他們所提及城門水塘建設欄杆的位置是否屬於該署管轄的郊野公園範圍內，並會作出回覆。此外，該署於會議後亦會跟進落葉堵塞渠道的地點；
  - (14) 如沒有特別原因，該署會利用天然物料鋪設山徑及梯級。如有關位置的水土流失嚴重或出入的人士為長者並在接獲有關村民要求的情況下，該署才會考慮採用普通的人工物料鋪設山徑及梯級。在該署管轄的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所有山徑

當中，只有少量是由石屎鋪砌而成；

- (15) 郊野公園自一九七七年成立，很多經過村落的石屎路是在郊野公園成立之前建成的，該署並不會拆除這些石屎路而重新利用天然物料鋪設。此外，郊野公園附近山徑的道路並非由該署負責建造和管理，而該署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如有關道路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但由其他部門建造和管理，該署會就採用合適物料進行鋪設路徑向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 (16) 根據該署的資料顯示，非法開墾及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大部分在郊野公園以外地方發生，如發現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生的個案，歡迎與該署聯絡。該署會一直監察在郊野公園內的非法發展、違規發展或非法砍伐樹木的情況，並有系統地進行記錄及作出跟進。現時，該署現有的個案不超過 20 宗，並正在處理中，當中包括非法修築墳墓及未經該署批准下，在郊野公園範圍興建構築物等。該署人員如在巡查時發現鄰近郊野公園的地方出現懷疑違規個案，便會把有關情況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如發現有關人士在政府土地上非法砍伐樹木，無論是否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都會由該署負責執行有關法例。如議員備有非法砍伐樹木的相關資料，可於會議後與該署聯絡，以便該署作出跟進；
- (17) 該署一直尋找合適的位置種植有特色的樹木，包括荃灣區域門郊野公園，但該署不會砍掉現有樹木以種植有特色的樹木。此外，種植有特色的樹木需配合泥土、微氣候及環境，如楓香需要在較高及較冷的地方才能健康生長，即使該署在大棠種植楓香時，也未能肯定楓香定能健康地生長而樹葉會同時變紅。該署會繼續尋找郊野公園內合適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樹木，包括有特色的樹木，以吸引市民前來賞花和賞樹；
- (18) 康文署過去曾就曹公潭自然公園的工程與該署溝通，惟現時該署並未有更新的資料，如康文署就山徑的設計有疑問，該署可提供專業意見；
- (19) 政府現時採用場地管理策略處理薇甘菊問題，即地方管理者須同時處理有關場地的薇甘菊問題，如有關地方屬郊野公園範圍，便由該署處理。該署曾考慮及嘗試採用不同方法移除薇甘菊，包括使用除草劑、徒手移除或使用生物控制，當中最有效的方法是徒手移除，因此當該署人員在巡查郊野公園時如發現薇甘菊，便會盡快進行移除。如在其他部門管理的地方發現薇甘菊，該署亦會建議其他部門盡快進行移除，如其他部門需要技術指導或意見，該署可提供支援；
- (20) 該署在去年已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交代該署會加強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亦與有土沉香村落的附近居民及相關組織合作，一起監察有關樹木，如他們發現任何問題，便會即時通知該署。該署以往依靠郊野公園人員在日常巡邏時巡查黑點，但該署會在今年成立專責隊伍，進行巡邏工作，並在收到居民的通知後盡快到場處理，有需要時，該署亦會聯同警方一同進行執法行動；
- (21) 該署會在一些樹形較大及樹齡較高的土沉香加上鐵圍欄，以加強砍伐的難度，亦正試行以紅外線感應自動監測儀進行監察，惟訊號接收問題仍難以解決。此外，該署每年會在郊野公園及其他地方種植約 10 000 棵土沉香，以維持土沉香的數量，保護有關物種；
- (22) 如在農地上興建水耕場而又符合農用構築物的定義，該署會為農民提供一站式

服務，包括協助他們向地政總署申請興建，如議員接獲有關求助，可與該署聯絡；

- (23) 現有的農墟包括藍地信譽菜農墟、大埔有機菜農墟，以及於中環和太古坊由不同的機構舉辦的假日農墟。該署希望協助農民在更多地區成立農墟，惟該署在尋找地方上遇到困難。如有意為荃灣區設立假日農墟，歡迎與該署商討，以便進一步研究可行性；
- (24) 香港大部分的食物由外地入口，而目前最常用的運載物料就是發泡膠，方便運輸和保溫。根據該署從業界收集的資料顯示，一個用於運載魚類或蔬菜的發泡膠箱的成本約為 20 元，回收價格為 8 至 10 元，因此業界會盡量循環再用發泡膠箱，一個發泡膠箱至少會被循環再用八至十次。然而，由於發泡膠箱的使用相當普遍，除了副食品外，其他商品如家庭電器的包裝及運輸亦會使用發泡膠，多數在用完後變成廢物被運至堆填區處理；
- (25) 該署得悉現時有機器可用熱能把發泡膠變成膠條，但過程中可能會釋放臭味及有毒物質，另有機器可用冷壓縮把發泡膠壓縮，之後才運往堆填區，以減低堆填區的壓力。該署將會在魚類批發市場內試用冷壓縮機器，並加強發泡膠箱回收及再使用率；
- (26) 該署認為需同時顧及保育和漁農業生產，在農作物及塘魚養殖方面，該署已一直向漁民及農民提供可行及有效方法，協助減低野鳥覓食引起的問題。此外，該署今年正進行研究，以制訂減少野鳥到魚塘覓食的措施。如漁民有任何建議，該署亦會協助進行實地測試，但大前提是有關方法不會令雀鳥受到傷害；
- (27) 該署認為休閒漁業可為漁民提供另類生計，因此協助進行培訓。該署認為漁民若從事休閒漁業，便先要了解有關業務的營運方式，並在過程中保障遊客的安全，因此該署會為有興趣的漁民提供營運上的培訓，包括宣傳方法、設計可進行生態旅遊的路線，或與漁業傳統文化有關的活動計劃、如何接待客人及配備足夠的安全設備等；以及
- (28) 該署設有兩類基金，包括貸款基金，以及分別在前年及去年為漁業及農業成立的持續發展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分別撥款五億元至相關發展基金，如有對整體業界有幫助的試驗或計劃，可向該署申請資助，而基金並不可用作只令個別人士得益的項目上。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到席。)

19. 主席感謝漁護署署長出席會議，並請漁護署考慮議員的意見。議員如希望跟進有關事宜，可於會議後與漁護署聯絡。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33/16-17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2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介紹文件。
22. 林發耿議員詢問有關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的進展。鑑於有關工程只完成 4%，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對工程的監察及與承辦商的溝通，令工程可在訂明時間內完成。
23. 林琳議員詢問有關新界綠化總綱圖 – 研究的進展。
24. 副主席詢問有關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以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進展。
2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現正進行。在工程開展初期，工程完成比率未必太高，建築署會著力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該署亦會向建築署轉達議員的關注；
  - (2) 該署將按程序進行推展新界綠化總綱圖工程的工作，包括申撥資源及擬訂標書；
  - (3) 預計渠務署會在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如區議會需要進一步資料，該署會向渠務署轉達區議會的要求；以及
  - (4) 該署現正進行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會積極爭取資源，希望工程於明年第四季展開。
26. 主席感謝土拓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作出匯報。

VI 第 5 項議程：關閉荃景圍街市及其未來發展路向、第 12 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盡快按照民意改變荃景圍街市用途及第 13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順應民意，更改荃景圍街市為當區居民受惠的用途

（荃灣區議會第 134/16-17 號文件、荃灣區議會第 141/16-17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42/16-17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食環署提交文件，就關閉荃景圍街市及其未來發展路向諮詢議員的意見。此外，由於第 12 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盡快按照民意改變荃景圍街市用途（荃灣區議會第 141/16-17 號文件，由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提交）及第 13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順應民意，更改荃景圍街市為當區居民受惠的用途（荃灣區議會第 142/16-17 號文件，由林婉濱議員提交）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 (2) 食環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樊容佳先生；
-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 (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港生先生；以及
- (6) 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慧賢女士。

另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34/16-17 號文件。

29. 鄭捷彬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41/16-17 號文件。

30. 林婉濱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42/16-17 號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出席。）

31. 林琳議員同意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她續表示，她曾在荃威花園居住，因此略知荃景圍街市的情況，該街市由多前年起已處於文件所述的狀態，情況於近年更越來越差。她認為需集中考慮如何善用街市，令當區居民受惠。她相信議員已收到一封由幼稚園提出訴求的信件，建議把幼稚園遷入有關街市，而傳媒亦曾報道此事，她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她指出，根據政府的程序，食環署首先要放棄街市，再交由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接手，然後由其他部門提出申請接收有關街市，她認為有部門提出申請是最重要的一環，而在區議會的層面，則只可以就有關建議表示同意與否，因此她認為區議會應積極與議員認為與此事相關的部門商討，鼓勵該些部門向產業署提出申請，以接收荃景圍街市。

32.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支持食環署所提交文件中的建議。基於經濟原則，食環署不應一直蒙受虧損。他認為現時食環署的租金收入可能連電費等基本開支亦不足以支付，但仍需繼續尋找承辦商進行街市清潔及管理，因此他贊成關閉荃景圍街市。此外，他認為需考慮由哪個政府部門牽頭處理騰空荃景圍街市後多出的四萬多平方呎地方，並指出有居民希望在該處劃出地方營辦幼稚園的建議並非一個太大的難題，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作出跟進。再者，他認為議員提交的資料文件中所列出的居民需求亦可達到，並指出政府應藉這次騰出物業的時機，好好進行重新規劃，有利於荃灣未來的發展。

33.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數年前已向食環署建議活化荃景圍街市。他在去年十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26% 受訪者希望街市設有多用途活動室、23% 受訪者希望設有青年中心、17% 受訪者希望設有社區中心，以及 15% 受訪者希望設有自修室，而根據本港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顯示，荃威有兩至三成的居民是 24 歲以下人士，因此他認為市民希望提供的設施基本上都是針對年青人及大部分居民所需。早前，他探訪居民時得悉，荃景圍街市於早年有游水鮮魚出售時很興旺，但在鮮魚停售後便失去吸引力。他曾致電荃景圍的超級市場查詢為何超級市場沒有鮮魚出售，超級市場表示對面街道設有街市，恐怕顧客對超級市場出售鮮魚的需求不大，因而沒有出售。於是，他現請超級市場考慮出

售鮮魚，以便回應居民的訴求。此外，若居民希望購買如鮮肉等貨品而超級市場未能提供，他建議日後在收回泊車位後可供非政府組織進行競投有關用地，以便於有關用地經營攤檔，出售未有在超級市場售賣的食品。另外，他表示非常關注十五年免費教育，並指出政府現時正為學校提供有關津貼，例如為租用私人地方的學校提供租金津貼，因此業主才會按年加租。他認為應考慮在荃景圍街市劃出一個地方以供有關幼稚園經營，並正就此建議與教育局進行商討，以便了解產業署名下物業可否透過政策支持進行招標以作教育用途，令有關幼稚園可投標，以免私人物業業主蠶食公帑。

34.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支持食環署的建議，並認為任由街市長期丟空，只有少量商戶經營，實屬浪費。他續表示，香港最缺少的是土地，他希望政府在收回荃景圍街市及處理相關程序後，盡快協助區內有需要的機構申請使用有關地方。他相信很多人士或機構對地方都有殷切需求，並希望政府可彈性處理有關申請，縮短有關程序，令有心人可租用地方以提供服務。他亦相信 40 000 平方呎地方足以容納多個不同機構，而幼稚園至少只需佔 1 000 至 2 000 平方呎便可，因此他相信有關地方可容納一間幼稚園。

35. 羅少傑議員表示，數年前區議會花了不少努力，希望優化及合併荃景圍街市，但經過不同的關卡後，有關建議卻被擱置，後來更被審計署公開指出該街市的空置率很高。他指出，現時在該街市正式經營的商戶只有約 20 戶，他們大多經營加工的工作，而非進行販賣。他希望可盡快收回該街市，並研究如何利用所騰出的四萬多平方呎地方。由於當區區議員及居民都希望有關資源可用於當區，令居民生活更方便，因此他希望政府可進行廣泛諮詢，並善用地方以建設荃灣區居民所需設施。

36. 李洪波議員表示，議員已接觸不同的市民並從不同角度考慮，所提意見大致相同。荃景圍街市與荃灣中心關係密切，荃灣中心原本設有專線小巴直達荃景圍街市方便居民買菜，但因乘客不多，小巴現時已停駛。他續表示，雖然他沒有進行全面統計，但已詢問當區居民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對於街市日後用途的意見。他指出，從居民的回覆中得知，有關用途包括建設多用途活動室、社區會堂及自修室等。他續指出，居民亦希望可保留荃景圍街市的部分地方出售食材，他也明白食環署就是項建議會出現資源上的困難，但他只是如實向該署反映居民的意見。

37. 文裕明議員支持食環署的建議，並表示荃景圍街市的實際用途已改變，現時已失卻街市的功能，他希望食環署在收回該街市後加快研究如何處理有關用地。他表示，如按照既定程序，由產業署收回該街市後，再按申請部門攤分該街市的地方將需時甚久，並認為應加快有關程序。荃灣區缺乏社區設施或提供急切服務的地方，如騰出 40 000 平方呎的地方應好好加以使用，因為有關地方每丟空多一天，除浪費金錢外，居民的利益亦會受到影響，並不符合現代社會的發展步伐，因此他詢問在繁複的程序下會否有部門進行統籌工作，並建議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作為牽頭單位，帶動進行有關工作。此外，他認為當區區議員對市民的需求分析詳細，政府應尊重有關意見，他亦得悉幼稚園家長的意見，並認為政府應體諒作為家長對培育子女的急切心情，因此他

希望在牽頭單位的帶領下，盡量滿足各種實際需要。

38. 陳崇業議員表示，他全力贊成關閉荃景圍街市。

39. 古揚邦議員支持食環署的建議。他表示，時移勢易，隨着交通配套得以改善，社區對荃景圍街市的需求已見改變，荃景圍街市的歷史責任已告完成，政府須研究如何善用有關地方。他感謝食環署的艱苦經營，並表示現時街市租戶只需支付 90 元租金，較迷你倉的倉租更便宜，即使街市租戶一直續租，但食環署仍會蒙受虧損，必會遭審計署嚴厲批評，因此他認為應盡快處理有關問題，以及騰空有關地方並交還政府。他指出，不少議員早已進行調查以了解居民的意見，他認為將來需因應地區的需要，善用有關空間，並妥善安置現有商戶。

40. 陳琬琛議員表示，在荃景圍街市的現有商戶得到合理補償和得以維護權益，以及關閉荃景圍街市並不會對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不便的情況下，他支持關閉荃景圍街市。他得悉食環署努力令街市繼續經營，但在市場需求的情況下，出現很多不同的競爭，街市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已不能滿足市民的要求。此外，他擔心在荃景圍街市關閉後，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便需經過多個部門處理，才可重新分配有關街市用地，屆時未知有否部門願意接收有關用地及何時才能使用有關設施。他得悉不少市民要求興建自修室，並認為不少年青人都會使用自修室，有關需求頗大。他指出，雖然教育局的回覆指現時的自修室足夠，但由於荃灣區自修室位處梨木樹及麗城花園等較偏遠地方，荃景圍的青年人未必會到場輪候使用，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日後在回應議員的提問前進行實地視察。另外，他詢問在荃景圍街市關閉前，可否試行舉辦墟市，讓有興趣經營墟市的人士試行運作，以便在推行墟市時更為順暢。

41.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景圍街市的問題已討論多時，議員曾希望重置街市，但因時代變遷，該街市已漸漸地被超級市場取代。他指出，因地產霸權使租金上升會否令貨品的價格變得昂貴值得議員研究，但街市處於如此艱難的經營環境，部門必須盡早決定街市的去留。他希望民政處可全面了解為當區居民設立適合的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及活動室等。此外，他贊成政府使用有關地方，但若提供有關地方予私人機構經營，他希望會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讓荃灣區內的機構都可提出申請，而不會對當區的機構或某些持份者有所偏頗。

42.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反對超級市場是唯一可供居民買菜的地方。鑑於目前不少人士爭取新建街市卻同時要求關閉舊有街市，他詢問可否把荃景圍街市第二及第三層的商戶集中在該街市地下樓層進行經營，並保留該街市地下樓層繼續作為街市營運。他得悉早前曾嘗試以此方法進行經營，但最終並不成功，他詢問當初經營失敗的原因，並希望食環署可汲取有關經驗。他表示現時仍有十多個檔戶經營，如他們不希望遷至荃灣市中心繼續經營，這無疑為他們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此外，他對於第二及第三層街市的用途沒有其他意見，只希望可跟隨居民的意見。另外，他希望政府可採取一條龍的方式，考

慮該街市關閉後的路向，否則該街市交由產業署接管後，他擔心得出的結果可能在可控制範圍以外。

43. 鄒秉恬議員支持食環署的建議。他表示，街市目前的使用率低，租金收入亦低，與其勉強經營，倒不如直接關閉。他續表示，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機制，食環署在交還荃景圍街市後另行發展會遇到很多制肘，他希望可約見下任特首以了解有否減少制肘的方法，否則在交由產業署接管有關街市後再進行建設，相信需時甚久。

44. 副主席表示，他得悉荃景圍街市目前的狀況已維持了一段長時間，而區議會上一次的討論是希望該街市可由兩層改為一層，他亦知悉食環署已十分努力並採取新方法務求令街市的出租率上升，但卻未見任何改善。他同意議員對關閉荃景圍街市感無奈，而社區將失去一個可供居民購買鮮活產品的地方也十分可惜。他認為當區居民已作出犧牲，並希望在該街市關閉後，各部門都會積極研究善用資源，把騰空的街市用於惠及當區居民的用途。他指出，議員進行調查所得結果的方向相近，大致希望興建可供當區使用的設施。他表示，有關幼稚園的家長出席旁聽是次會議，他知悉該幼稚園是荃威區內唯一的幼稚園，每年都承受業主加租的壓力，如該幼稚園因不能承受加租壓力而最終需搬遷，荃威區內便沒有幼稚園了，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可考慮有關街市用地日後供幼稚園使用。他指出，荃景圍街市樓高兩層，面積合共 40 000 平方呎，相信部門需額外投放資源才可配合該街市用於其他用途，因此他擔心申請使用該街市的部門不多，並認為現時並不應排除任何可能性，希望各部門認真研究爭取資源，為荃景圍街市建立更好的社區用途。

45. 田北辰議員表示，教育局指政府目前希望更多幼稚園用地屬政府擁有，如荃景圍街市可用作教育用途，教育局便可提供優惠租金。此外，他表示有非政府組織有興趣在泊車位置售賣本地農作物，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為此詢問食環署有關泊車位置作售賣農作物用途的可行性，以及食環署可否向有關的非政府組織發出牌照。

4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並不知道將會由哪個部門接手有關泊車位置，因此要實行議員的建議有困難；以及
- (2) 非政府組織或非牟利機構可向有關決策局或政府部門提出建議，如獲得有關部門支持，該署可按既定程序考慮相關因素並審批有關牌照。

47. 主席表示，荃景圍街市歷史悠久，部分議員當年擔任區域市政局議員時已了解街市的情況，惟繼續經營卻不免浪費公帑，甚為可惜，因此議員同意關閉荃景圍街市，並交由食環署負責跟進。此外，他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現有商戶的賠償安排，以及協助他們尋找營運的地方，並希望在食環署的帶領下，各政府部門都可出謀獻策，考慮進行議員提議的項目，為地區的福祉努力。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增加荃灣墟市”

(荃灣區議會第 135/16-17 號文件)

48.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9.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5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對墟市持開放態度；
- (2) 惟該署的場地屬康樂用途，墟市的運作須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下作出協調，並且只可一次過而非持續性舉辦；以及
- (3) 在考慮墟市的舉辦時間及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後，該署會進行評估，如認為有關墟市可行，該署會循非指定用途申請就墟市進行批核。

5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對墟市持開放態度；
- (2) 惟關鍵是墟市不能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阻塞公眾通道；
- (3) 如某場地適合舉辦墟市，而又得到社區及區議會支持，該署會就舉辦墟市作出配合；以及
- (4) 如有關場地由其他部門管轄，便須先取得有關部門的同意。

5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按食衛局的書面回覆，舉辦墟市必須得到相關部門或該局支持，而該署會就舉辦墟市作出配合。

53.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合適場地以供舉辦墟市。

54. 陳琬琛議員表示，因地產霸權出現，令租金變得非常高昂，市民難以購買生活所需用品，以致近年不少人都支持設立墟市。他希望新一屆政府不要只顧維護大集團或大財團的利益，而多為小市民設想。他指出，墟市除了可向市民提供日常所需的食品及用品外，還可振興社區經濟。不少墟市經營者都以小作業形式經營，墟市可提供一個機會讓他們自食其力，亦令社區自給自足。他表示，政府部門除作出配合外，提供支援亦非常重要，如通州街的墟市雖只舉辦數天，但也吸引不少市民到場；可是，因政府未能充分配合，以致該墟市出現電力及通道空間不足等問題。他希望將來有團體到荃灣區設立墟市時，政府部門可提供相應支援。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嘗試在特別的節日在區內球場舉辦如美食嘉年華等活動，為市民提供一個餘興節目及購買特色食品的地方，以及若荃景圍街市日後真的停辦，可否在該用地設立墟市，以供團體及市民嘗試籌辦墟市。

55. 伍顯龍議員表示，墟市的出現及設計一向是城市建築學的研究內容。墟市可以各種形式出現，很多時人們認為有趣的墟市都是未經多番規劃或設計而自然形成，而墟市的出現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因為形成墟市的首要因素是有關地方的附近環境具備足以吸引

人流及聚集的條件。他指出，宏偉的廟宇正是古代傳統的例子，如古希臘神殿前的地方是當中的佼佼者。除神殿等地標具吸引力外，交通要塞及與其平行的街道都有利於墟市的出現，例如彌敦道附近的西洋菜街及通菜街。他表示，設立墟市並非有如興建體育館一樣，只要提供土地及興建設施便可，而是必須了解墟市出現的原因，以及要讓它自然地形成。他指出，他曾在食環署的網頁尋找荃灣區無牌小販黑點，但該網頁並沒有顯示有關資料，他認為原因是荃灣各處主要靠天橋網絡連結起來，同時天橋人流多，而橋面窄及空間小，如有小販出現便容易造成擠塞，執法人員也會迅速到場驅趕，因此無牌小販未能長時間聚集。此外，他認為荃灣最高人流的地方就是兩個港鐵站對出的空地及通道，間中會有無牌小販在場擺賣，但在私人管理的地方，管理員亦會迅速地把他們驅趕，因此他認為荃灣西站至海盛路之間的政府土地是有潛力成為墟市的地方，但需視乎當區居民及議員的意見。如不採用露天地方而刻意覓地設立墟市，墟市便會成為一個街市，這與關閉荃景圍街市產生矛盾。他相信，要把一幅快將荒廢的政府用地活化並加入墟市文化便需改變食環署的政策，並認為要同時做到他提及的數個要點，才有機會把墟市文化健康地與荃灣結合。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到席。）

56. 羅少傑議員不認同增加荃灣墟市。他表示，如果墟市並非每個星期舉行而每星期至少舉辦一至兩天根本稱不上是墟市。他指出，只在大節日才舉行，或在維園及會展舉行一年一次的只是個別的活動，並認為重辦墟市之舉是個倒退。早在五六十年代，荃灣各處都有墟市，目前多個街市的商戶也是由當初持小販牌照的販商以安置的形式搬進經營。他認為如現時要把墟市重置在街道上，便會引起其他問題，如商戶會要求延長在墟市經營的日數，並會要求政府設置一個地方讓他們經營，如屯門的天光墟。他表示，荃灣已有鬻地坊小販市場及多個街市，只是市民不競投舖位以作經營，如荃景圍街市的租金只需 90 元，但仍沒有人競投舖位，因此他認為不應規範化地提供地方讓小販進行經營。此外，人們經常談及地產霸權，但卻沒有考慮到街市商戶支付租金以作經營，但墟市的經營者卻無需支付租金。他詢問如街市與墟市出售的貨品相若，在街市經營的商戶是否應放棄租用舖位而轉到墟市繼續經營。此外，他認同只在大節日才舉辦短期的墟市，但長期舉辦的墟市便要三思，以免日後因需回收有關地方而令食環署及地政總署需安排臨時小販市場，或興建街市重置商戶，並以非常優惠的租金向他們出租舖位。此外，他指出，現時在街市購物未必會比在超級市場購物便宜。

57.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區對於墟市的需求相對不大，他在上星期日到楊屋道一帶已大致上買得到生活所需用品，因此他認為相關議題應改為時節性墟市。他認為荃灣區可參考青衣區每逢五月在球場舉辦的墟市，以及每半年或在大節日才舉辦墟市一次。此外，他知悉立法會的墟市小組有一份名單，列出 18 區有潛質舉辦墟市的地方，他得悉當中部分地方處於角落位置，因此他建議議員可先行審視有關名單，以了解荃灣區可供舉辦墟市的地方，並先在節日試行舉辦墟市。

58. 陳恒鑞議員表示，舉辦墟市的概念很好，可令小市民有機會購買不同的貨品，但他認為在荃灣市中心已有小販市場、不同的商舖及街市，並非缺乏購物的地方。他詢問議員有否設立墟市的實質建議地點及具體建議以作討論，他認為這比進行表態更為重要，並且有關建議需得到當區居民同意及贊成，否則要實行便會有難度或引發爭議。

59.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從議員提及墟市與街市的分別得到啓發。現時荃灣已有三個街市，分別是楊屋道街市、街市街街市及香車街街市，以及蠟地坊小販市場。他指出，蠟地坊本是個傳統街市，經過區議會的努力及花了不少心思設計及推動而變成現時的蠟地坊小販市場，但在該小販市場經營的商戶並不多，因此他認為在諮詢當區居民意見後，可考慮在該小販市場發展墟市，以達至承先啓後的效果。

60. 黃家華議員希望主席協助詢問有關部門可否提供合適土地，以供區議會考慮用作舉辦墟市。荃灣區有客家人、福建人及潮州人等及不少少數族裔居民，他認為墟市有助推廣有關文化及售賣特色物品。此外，他認為與昔日相比，今天的墟市必須具規模並符合有關標準，而且不能阻塞行人通道及造成危險。他指出，目前荃灣亦設有墟市，如荃新天地第二期在過往一兩個月曾舉行的墟市，當中售賣的貨品以手工產品為主，因此他相信會有團體希望政府部門可支持舉辦墟市，但政府必須要平衡已付租金租用店舖的經營者的利益。另外，他認為如在店舖或街市門口經營的並不是墟市，而是小販。

61. 主席認為有關議題沒有基礎，而且墟市是把無牌小販集合在一起而變成持牌小販的前奏，議員必須加以考慮。他以荃灣鄉事委員會每年都會在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舉辦的天后誕慶典為例，表示有關項目可考慮與康文署合作，把天后誕慶典移師至沙咀道球場舉辦，並在完成天后誕的儀式後，以廟會的形式開放供全港市民參加，並提供巡遊、表演、傳統粵劇及特色攤檔擺賣。由於其他團體會預約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因此有關場地不能長時間用以舉辦墟市，為此他詢問地政總署可否提供地方以供舉辦墟市。此外，他認為舉辦墟市與否需詳細研究，如售賣的食物需符合食環署的安全標準等。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退席。）

6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定期向區議會提供現有空置土地資料，以供參考；
- (2) 該些空置土地大都較為偏遠，而且有交通問題，並不適合用作墟市；以及
- (3) 如有合適的空置土地，該署樂意審批非牟利機構使用該些土地的申請。

63.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能提供協助。

####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反對公屋富戶修訂政策及要求設立諮詢期”

（荃灣區議會第 136/16-17 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黃漢傑先生。此外，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

交。

65.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6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社會在探討修訂公屋富戶政策期間，曾進行一連串的討論和諮詢，例如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也曾進行公眾諮詢；
- (2) 除長策會的諮詢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亦曾就政策作出討論，及後亦對長策會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視。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呈交文件檢視相關議題，最終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修訂“富戶政策”的具體安排；
- (3) 在公布相關安排後，市民提出很多不同意見，該署亦收到很多市民對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意見；
- (4) 該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向房屋團體等不同的持份者介紹文件，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在收集相關意見後，該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再次向小組委員會呈交文件並通過了相關的執行細節安排，房委會議決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週期需申報資產及入息的富戶數目有限；
- (6) 政府及房委會均認同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會令輪候公屋的時間延長；
- (7) 該署在十月執行有關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建議後會檢視相關成效，才可了解是次修訂能否達至預期效果；以及
- (8) 是次修訂“富戶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把公屋資源更聚焦地分配予較有迫切需要的人士，以及更公平地分配已屬緊絀的公共資源。

67. 文裕明議員表示，房屋署承認現時房屋供應不足，以及未能估計“富戶政策”經修訂後可騰出多少個公屋單位，但卻令 460 000 名公屋居民需在這一兩年內接受審查，他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他續表示，“富戶政策”的爭議不絕，但關鍵是小組委員會商討的時間過短，政策倉卒地獲得通過。他認為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的部分措施，如有關強積金、公積金及公務員長俸方面的規定得以改善，但整體予人移花接木之感。總括而言，他認為推出政策前諮詢不足，而且推行政策時過於倉卒，因此他強烈反對修訂“富戶政策”，但支持合理分配公屋資源，並認為房屋署應為此進行全面檢討。

68. 黃家華議員認為房屋署在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時並沒有進行諮詢，而被房屋署列為富戶的人士在現實中亦未必能購買任何物業。他表示，他的選區的公屋住戶入息頗高是因為他們的子女入息較高，令他們在資產審查中被評為富戶。他續表示，政府一向支持子女與父母同住，讓彼此關係更加密切及免生社會問題。他質疑為何房屋署在此方向下，仍會在今年十月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他指出，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在

同一政策上有不同意見，若情況持續，便會令市民對新一屆政府失去信心，因此他希望可向有關部門發信，請新一屆政府重新檢討有關情況。此外，他對房屋署表示支付二百多萬元，便可購買一個物業供全家人居住，表示懷疑。

69. 譚凱邦議員對修訂“富戶政策”有強烈保留，並認為值得考慮有關政策是否推行得過份倉卒。他認為基於較富有的人士應該騰出公屋的理念，因此他對有關政策不表示強烈反對。此外，他同意有關與父母同住可免生多種社會問題的理念。近日，他接獲不少人士對修訂“富戶政策”中的保險及強積金等的計算方法的意見，並認為要在今年十月推行實在太過倉卒，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可在每區召開更多公眾諮詢會後，才推出有關政策。此外，他認為在解決公屋問題上，如減少批出單程證，效果便可立竿見影。

70.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並不贊成修訂“富戶政策”。他作為服務公屋的人士，在政策推出時，他已即時表示希望當局不要急於推行政策。他認為，一項頗大的政策變動未經足夠諮詢及考慮便推行是有問題的。他指出，房屋署的文件指有關政策曾在二零一四年提及，在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商討，並在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通過，可見時間非常短，當中很多問題未有釐清，多個疑慮亦未予釋除。此舉唯一的好處就是快刀斬亂麻地通過了有關政策，但相關問題卻在政策通過後便會出現，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推行政策後可騰出多少個單位，令輪候多時的居民可盡快獲分配公屋單位。他認為解決居民問題的最快方法是興建更多公屋，而並非推出擾民、造成廣泛影響及未經周全考慮的政策。此外，他認為公屋資源應予合理分配，超級富戶應該交還公屋單位，絕不應姑息。他表示，早年樓價不高時，只需支付數十萬元便可購買一個唐樓單位，但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公屋住戶因擁有物業便需遷出公屋，搬到唐樓居住，可是，要長者走多層樓梯才能回家實屬不仁，他詢問房屋署會如何處理這個情況。此外，他得悉不少個案都指政府表示市民輪候四年便可獲分配公屋單位是不實際的，目前的實況是輪候時間為七至八年，因此他希望政府可興建更多公屋，令輪候人士可盡快獲分配公屋單位。

71.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修訂“富戶政策”在二零一六年正式提及，卻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實行，時間非常倉卒，即使他的選區沒有公屋，他亦收到相關查詢。此外，他得悉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部分條款較以往寬鬆，房屋署會行使酌情權處理住戶與長者同住的個案，可是，若有關長者的子女擁有同一個單位的戶籍便要搬走。他指出，子女在辛苦買下物業後，仍需儲蓄一段時間才可結婚，之後他們才能搬出有關公屋單位並取消戶籍。如子女在現行的雙軌制下購買物業，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於十月實施後，他們便要遷出有關單位，即使他們有意出售物業，也趕不及在十月前完成，因此他認為有關方案並不理想。他認為政府應為財政充裕的公屋住戶提供階梯，這樣他們才能遷出公屋，因此房屋署應研究如何改善現行房屋政策。他指出，如因公屋住戶已購買物業而要他們遷出公屋單位是無可厚非的，可是，若他們的物業只屬小本投資或已耗盡父母的積蓄才得以購買，房屋署便要三思是否強行要求他們取消戶籍或遷出有關的公屋單位。

72. 陳恒鏞議員表示，他認為修訂“富戶政策”成果不多，但卻要耗用大量人力物力以審查住戶的入息及資產，所增加的行政工作亦會令房屋署的運作變得更加困難，並會令居民因要迎合政策而出現家庭劇變，從而產生社會問題，因此他認為有關政策得不償失，亦令整個社會怨聲載道。他續表示，現時市民已難以租住私人物業單位，若再加上由公屋遷出的人士租住私人物業單位，這只是把房屋問題由一處轉移至另一處，因此他認為修訂“富戶政策”不明智，有關政策並非彰顯社會應有之義，而是製造社會問題。他認為如政策執行後見效，當然值得支持，但大家已預見有關政策成效不大，因此他希望房屋署會向房委會反映有關區議會強烈反對執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意見。

73.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內大部分是私人樓宇，其中部分租戶正在輪候公屋。公屋供不應求是眾所周知，覓地建屋需時數年也是不爭事實，因此他認為現時制定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以便在短期內增加少量公屋單位供應是適當的。他指出，政策已考慮到長者、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的特殊情況，亦已豁免把退休金及保險等計算入資產內，因此他認為政府已作出一定的考慮。他表示，在短期內，這是一個零和遊戲，一方面需考慮受政策影響而要遷出的住戶，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正在輪候公屋人士的情況，因為他們正受昂貴租金影響，他詢問前者難道會比後者更難受。他認為若被要求遷離的公屋住戶有特殊情況，他相信福利專員或社工會向他們提供一定協助。此外，他希望了解房屋署現時是否已全面進行審核入息及資產的工作，包括可否就境外資產進行審查，因為這可能會令有關機制出現不公，他認為房屋署需糾正這些情況才可令政策更加完善。他表示，在香港整體房屋供應不足及正在興建公屋的情況下，以上述理由阻止有關部門訂立有關維持資源得到公平使用的規則，對社會並非好事。

7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小組委員會在多次會議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均接獲不少由議員提出的意見；
- (2) 該署備悉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房委會是次就“富戶政策”作出修訂在時間上較為倉卒，而且未經全面諮詢，以及政策在通過後推行過急的意見；
- (3) 修訂“富戶政策”並非事出突然，該署早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已開始進行檢視，因此房委會認為是次修訂是總結過去三至四年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多番討論後的結果，並非倉卒行事；
- (4) 房委會負責修訂“富戶政策”是從更公平地分配公屋資源的角度出發，因此令議員有感是次修訂“富戶政策”會為現時的公屋居民造成纏擾及不便；
- (5) 經修訂後的公屋住戶收入上限是輪候公屋人士入息限額的五倍，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月入上限提高至十多萬元，而資產在經修訂後由 84 倍提高至 100 倍，按現時的水平計算約為 270 萬元；
- (6) 該署備悉議員及公屋居民所關注的並非收入及資產限制，而是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即公屋居民如持有物業便需要遷出；
- (7) 房委會在聽取不少持份者的意見後，通過在計算資產限額時扣除強積金計劃及公務員的長俸下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等，以及家庭成員全為 60 歲以上長者、

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亦會獲得豁免；

- (8) 該署未能在實施有關政策前便可預知效果，房委會現時亦未能估計經修訂的政策在推出後，效果如何。該署在政策推行後，會檢視政策及其成效；
- (9) 該署澄清，目前並非所有公屋居民都須要申報入息及資產，公屋居民在其單位居住滿十年後才須作出申報；
- (10) 該署感謝議員理解政策制定由房委會決定，以及該署在政策執行上預見的困難，包括要求公屋居民就其入息及資產作出申報。由於政策已定，該署作為執行者便須進行相關工作；
- (11) 新一屆行政長官即將上任，其政綱提及多重置業的階梯，相信已反映了市民對房屋的訴求包括公屋、居屋及綠置居等，屆時有望解決房屋需求的議題；以及
- (12) 在覓地建屋方面，該署舉步為艱，希望可得到區內議員及居民的支持，以長遠解決房屋供應問題。

75. 主席感謝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議員大多認為政策的諮詢期不足，希望房屋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荃灣區內電訊業租用大廈天台大型發射器的總量及分佈資料，以供瞭解現時的作業環境，讓區議會能進一步跟進有關的影響。同時，通訊事務管理局有責任釋除發射器產生的強大電磁波對環境生活的憂慮，建議應作出專業醫學的科學調查及制定有效監管大型發射器在每座商住大廈的安裝方向及限定數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

(荃灣區議會第 137/16-17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馮志雄先生；以及
- (2)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

此外，通訊辦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78. 陳恒鑽議員表示，市民關注電磁波輻射的問題。電磁波看不見，亦觸不到，市民家中的路由器亦會發出電磁波。儘管政府已制定有關標準，但一般市民對此並不清楚，也無法證實電磁波對身體是否有影響。他對此也感同身受，因此希望通訊辦進行更多測試，並把有關情況告知市民。他認為同時間在同一地方出現多宗癌症個案十分嚇人，希望通訊辦作出調查，以了解電磁波與癌症是否有直接關係，以免引起公眾恐慌。另外，他詢問通訊辦在有關報道出現後有否計劃進行甚麼工作以減低市民的恐慌，通訊辦是否已制定措施以取締直接照射市民而又多番引起投訴的設備，以及在甚麼情況下，通訊辦才會要求電訊商移除有關設備。

79.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曾在二零一三年提出類似的議題。當時，荃景圍遊樂場在未經諮詢公眾下安裝了十支發射站接收器，令經常在附近公園內晨運或健體的居民擔心這些設備會否影響他們的健康。她續表示，她當時提出的文件已提及香港的標準過時，有關標準在一九九八年訂立，但至今仍未見有任何更新。她表示，香港的特點是山多，當年她曾建議不要在市區而在郊區的山上興建發射站，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她認為既然中電可以興建發射站，電訊商為何不投放資源興建相關設施，並認為政府應就此作出配合。此外，她知悉有些私人樓宇的業主對這方面認識不多，因而任由法團把樓宇租借予電訊商安裝發射設備，希望政府對此表示關注。她認為，即使仍未清楚電磁波與癌症是否有直接關係，但在有關報道出現後，對不少市民造成心理影響，因此她希望政府可從科技角度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80. 文裕明議員表示，公屋的環境比較狹窄，不少市民對安裝發射器表示關注，他詢問在公屋安裝發射器有否任何標準；如有，有關標準為何。由於市民關注健康很正常，因此他希望通訊辦可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向市民解釋。

81. 林發耿議員表示，對於引起市民擔憂的事情，政府應認真作出跟進，發放準確的訊息，增加市民的認知，使他們可安心生活。此外，他認為香港可仿效國內的做法，把發射器偽裝成樹木一樣設置在路邊或樹叢中。基於對發射器的憂慮，他所居住的屋苑已拒絕電訊商在屋苑內設置發射器。雖然他並沒有掌握相關數據，但也知道沒有發射站的確會為市民的生活造成不便。他表示，由於目前市民未能掌握確切的資訊，因此希望政府會進行有關研究，並向市民提供確切的資訊。

82. 通訊辦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回應如下：

- (1) 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的意見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定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下稱“《限制導則》”）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
- (2)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所制定的《限制導則》得到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以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定的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亦獲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澳洲、新西蘭和一些屬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系如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使用；
- (3) 流動電話營辦商在申請使用基站時，必須向通訊局申領牌照。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在審批申請時，通訊辦除會考慮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還會考慮該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量，並非只考慮基站的個別數量或天線的方向。在進行評估後，如通訊辦認為有關申請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流動電話營辦商使用基站，而有關營辦商必須在基站投入服務的一個月內，向通訊辦遞交測量報告，以證明有關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標準；
- (4) 根據通訊辦的記錄，荃灣設有大約 1 600 個基站，但由於通訊辦對荃灣區的劃分與區議會的劃分並非完全一樣，實際數字可能會有出入；以及

(5) 市民如對居所的輻射安全有疑慮，可致電通訊辦熱線 2961 6648，以便安排進行實地測量。

83.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回應如下：

- (1) 輻射可分為電離輻射和非電離輻射，電離輻射包括 X 光及核輻射等，對人體影響較大；
- (2) 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並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足以影響人體內的化學基鍵而造成傷害。如距離增加，輻射的強度亦會迅速減弱；
- (3) 流動電話技術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非電離輻射的一種。根據二零一一年世界衛生組織轄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資料，射頻電磁場被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 2B 組〕。直至現時為止，並沒有更新的數據或足夠研究顯示有關的非電離輻射可令人類患癌；
- (4) 至於暴露在環境中的射頻電磁場（包括電訊基站及發射站所發出的射頻電磁場），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在檢視有關研究結果後，指出暫時沒有跡象顯示暴露在環境中的射頻電磁場會增加患癌的風險；
- (5) 正如通訊辦提及，有關人體暴露於非電離輻射的水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定了《限制導則》，並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可。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現時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6) 該署明白市民及議員的關注，定會繼續留意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料，並適時向通訊辦提供有關的專業醫學意見。

84. 鄒秉恬議員詢問在將來研究出現突破，把流動電話所產生的電磁波界定為 2A 組別後，有關部門的應對方案為何。他指有關問題目前雖屬假設性，但有關部門亦應採取防患於未然的態度處理，以免日後發生事故時難以解釋。他認為部門過於保守，而且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採取防備之態，沒有進一步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也沒有交代荃灣區內對準大廈的發射器的分布情況，以致議員無法監察通訊辦就基站發射器採取的保護或防衛的水平。另外，他亦希望了解通訊辦是否已就同一座大廈出現多宗癌症的個案進行覆核，並認為即使倚賴醫生或進行科學研究，也未能確保事故絕對不會發生。他認為在市民要求議員作出解釋而議員未能回應時，議員便只好向區議會呈交有關議程以作討論，並向市民轉達部門代表的說法。此外，他對有關部門的回應表示不滿意。

85. 通訊辦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回應，在過去三年，通訊辦因應議員或市民的要求，一共進行了超過 800 次家居輻射水平測量，並主動抽查超過 3 500 個基站，並沒有發現基站的輻射水平超出標準。

86.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可在問題發生前，探討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以便日後有更充分的理據向公眾交代，並請部門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已進行測試的資料。

87. 主席表示，由於通訊辦及衛生署亦會回應第 14 項議程，為善用時間，現先行討論第 14 項議程。

X 第 14 項議程：要求政府盡快處理尚翠苑附近電訊基站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43/16-17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通訊辦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馮志雄先生；
- (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黃漢傑先生；以及
- (3)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

通訊辦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9.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90. 通訊辦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回應，通訊辦在收到議員提出有關尚翠苑準業主對屋苑附近有多個電訊基站的關注後已盡量配合，並得悉房屋署可安排通訊辦於四月中到尚翠苑進行實地輻射測量工作。通訊辦希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以釋除尚翠苑準業主對輻射的疑慮。

9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該署預計尚翠苑的入伙紙快將發出，希望通訊辦於會議後與該署聯絡，以安排於下星期進行實地輻射測量工作。

92. 陳恒鑾議員感謝房屋署安排通訊辦進行實地輻射測量工作。他表示，有關基站已被尚翠苑完全遮蔽，相信已失去有關功能與作用，因此，無論通訊辦進行測量後所得數據如何，他都希望通訊辦可聯絡有關電訊商，把基站移除或遷至其他地方。他續表示，現時基站並沒有作用，但按正常程序，基站輪候搬遷時間較久，這令準備入住的居民感到擔憂，因此他希望通訊辦與電訊商商討搬遷基站的安排，並要求電訊商盡早把基站移走。此外，他詢問有關基站涉及多少個服務營辦商，以及通訊辦曾否與這些營辦商聯絡。如未有聯絡，他希望通訊辦可與這些營辦商聯絡，以及邀請這些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

93. 通訊辦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回應如下：

- (1) 通訊辦會與房屋署安排盡快進行實地輻射測量工作；
- (2) 通訊辦會向營辦商轉達議員的關注，並會請這些營辦商直接與議員聯絡；
- (3) 通訊辦暫時未與有關的營辦商進行聯絡；以及
- (4) 如有關基站符合輻射安全標準而又獲批准，通訊辦不會要求有關營辦商把基站遷移。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七分退席。)

94. 主席請通訊辦直接要求營辦商把基站移走，免得再花時間進行測量工作或研究。

95.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在第 8 項議程下提出的問題與是項議題相同，但主席的處理手法不一。如主席要求通訊辦直接要求營辦商把尚翠苑的基站移走，他請主席也同樣要求通訊辦直接要求營辦商把海濱廣場天台的基站移走。

96. 主席請通訊辦同樣地直接要求營辦商遷移海濱廣場天台的基站。

97. 陳恒鑞議員表示，位於尚翠苑的基站原本覆蓋的地方已被尚翠苑遮蔽，失卻有關功能，因此他才要求搬遷基站，並不只是基於輻射問題，這與第 8 項議程下的問題不同，但他認為主席對兩個議題的處理方法適當。他希望通訊辦及房屋署按照適當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基站問題，包括要求營辦商與議員聯繫，以便訂立解決方案。

98. 鄒秉恬議員指出，任何一個在基站附近的居民都希望可以將基站移走，可見他們認為基站有危險。他從文獻中得悉，電訊發射基站的功能是令有關覆蓋範圍內的手提電話通訊不會間斷，這些基站需停止使用才會失效。

99. 主席請通訊辦及房屋署與有關議員聯絡，以商討解決方案。

#### XI 第 9 項議程：有關西樓角道政府多層停車場車位管理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38/16-17 號文件)

100.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黃偉廉先生。

101.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0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西樓角路政府多層停車場共設有 545 個私家車、客貨車和的士泊車位，以及 34 個電單車泊車位。該停車場現時安排了 470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30 個電單車泊車位及 40 個的士泊車位以月票形式運作，合共約佔整體車位的 93%。
- (2) 該署會在每月二十三日的上午售賣月票，市民一般會預先到售票處輪候，部分人士更會於早一天的傍晚開始排隊；
- (3) 每次售賣月票時，停車場管理公司會加派一至兩名職員負責維持秩序；
- (4) 於今年二月二十三日，部分排隊的市民利用物件霸佔位置後便長時間離開隊伍，而與管理公司職員出現爭執。因應有關事件，管理公司在三月二十三日出售月票時，已向每位排隊人士講解輪候購買月票的規則及表明不可以用物件霸佔排隊位置。當天的排隊秩序良好，亦沒有收到排隊人士的投訴，因此該署會繼續沿用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發售月票；
- (5) 該署一向關心停車場月票出售的情況，以及居民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購買月票是否有其他特別的意見，為此該署曾在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問卷調查，向排隊

購買月票人士合共派發五百多份問卷。在收回的問卷中，超過六成受訪人士表示同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購買月票，只有 1%的受訪人士同意以抽籤方式出售月票，其餘人士則表示沒有意見、建議在網上出售月票或安排在假日出售月票等；

- (6) 該署轄下大部分停車場編定在每月二十三日的上午七時三十分出售月票，令市民較容易習慣，而現時出售月票的方式為大部分居民所接受；
- (7) 自二月二十三日的爭執事件後，該署已建議停車場管理公司加強管理排隊秩序，以改善有關問題；
- (8) 該署理解部分市民希望盡早購得月票而提早到場輪候。該停車場內九成車位已預留作月租泊車位，因此在排隊輪候的人士購買月票後，仍有少量月票可供購買，居民未必需要太早到場輪候；以及
- (9) 該署希望議員明白該署已著力減少對用戶造成的不便。

103. 副主席表示，他是這個多層停車場的常客，也需要到場排隊購買月票。他認為西樓角道政府多層停車場車位管理事宜值得關注。目前出售月票的方法已沿用多時。就運輸署表示龍尾人士購票後仍有剩餘月票的說法，他指出近月的月票出售情況較為緊張，部分在大約上午九時到場輪候的人士亦可能未能購買月票，他希望運輸署翻查有關數據。由於市民擔心未能購買月票，因此他們越來越早到場排隊輪候。他續表示，月票在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售，他上月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到場排隊，也需輪候近兩小時才能購買月票，這可能會對並非在荃灣區上班的人士造成不便，因此他建議加快銷售的流程。現時售賣四百多張月票約需四小時，如售票櫃位數目倍增，便可縮減銷售時間，部分人士便可在購票後上班，而無需大清早到場排隊。此外，現時銷售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月票均安排在同一隊伍輪候，他建議分開不同的隊伍銷售，以加快銷售的速度，並有助控制排隊的秩序及調節市民排隊輪候的心態。

104. 羅少傑議員表示，去年停車場亦曾發生一次嚴重問題，議員及後已與運輸署及管理公司進行商討，但自此之後，運輸署及管理公司似乎沒有作出任何跟進。在二月二十三日發生爭執事件時，他也曾到場協助處理，得悉管理公司並沒有強行移走霸佔隊伍位置的雜物，只在張貼告示後一段時間才把霸佔隊伍位置的雜物移走，最終成功解決紛爭。他知悉很多排隊購買月票的人士需趕及在上午九時上班，他指現時月票的開售時間是上午七時三十分，而輪候的龍尾在大約上午十時消除。他曾要求提早至上午六時三十分開售月票，可是管理公司職員在上午七時交更而未能配合，因此他現正與管理公司商討可否把開售時間提早至上午七時。此外，現時只有兩個櫃台出售月票，並沒有位置可供增加櫃台，因此他建議把電單車及的士的七十多張月票提早一天或延遲一天出售，以縮短排隊的隊伍。他認為如上述兩項建議可同時進行，輪候的龍尾便可在上午九時前消除。他知悉不少排隊的人士並非擔心未能購買月票，而是不希望為了購買月票而向公司申請放取半天假期，因此一再提早到場輪候的時間。他希望運輸署可採取相關措施，並表示管理公司指只要運輸署同意，管理公司便會實行他提及的兩項建議，令整個購票的流程更加暢順。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十分退席。)

105. 鄭捷彬議員表示，運輸署從問卷調查中得悉，大部分市民都希望到場排隊而不希望以抽籤方式購買月票。他指出如問卷調查的對象是排隊購票人士，調查結果便會有所偏頗，而且沒有代表性。他曾向運輸署查詢並得悉政府轄下停車場中，堅尼地城停車場是以抽籤方式出售季票，他詢問該署為何只有該停車場以抽籤方式售票，而其他停車場卻以到場排隊方式售票。他得悉運輸署表示龍尾人士購票後仍有剩餘月票，這正表示月票並非供不應求，而是供過於求，既然如此，他不明白為何不能以抽籤方式出售月票。

106.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已跟進了有關議題一段時間，並認為頗為棘手。最初他曾建議以抽籤方式出售月票，以及每兩個月售票一次，可是，他知悉排隊購票人士並不希望落實他的建議。在與運輸署進行溝通後，他建議不一定安排全港的停車場都在每月二十三日出售月票，以便管理公司可調配人手。他表示，停車場售票處共有兩名職員，一名負責售票，另一名負責維持秩序，而出售月票的過程中無需使用電腦，全由人手進行，他認為如能調配人手以加開一個櫃位售票，便可加快售票的速度。此外，他亦認同議員建議安排的士月票在另一天出售，並認為有關建議是在現時的限制下可以進行的措施。

107. 古揚邦議員詢問，運輸署曾否進行統計，以了解目前購買月票的人士是否同樣每個月都購買月票；如是，他建議運輸署仿效私人屋苑一年出租車位一次的做法，並每年向租用者派發問卷，以了解他們會否續租車位。他不知道這個建議會否涉及任何條例，但認為可解決荃灣現時的問題，否則以任何形式安排月票出售也是徒然。他認為以先到先得方式出租車位一定會造成惡性競爭，因此建議可從下年起考慮以一年一次的方式出租車位，並維持每月繳交一次租金。他認為可先了解車位租戶對上述建議的意見，這樣市民便無需爭相提早到場排隊。他舉例指出，區議會之前在派發免費活動門票時，亦有不少市民一早到場排隊，也提醒他們不能利用雜物霸佔隊伍位置，過後，區議會也被指虐老，他認為現時停車場出售月票也可能會遭受同樣指責，因此他認為應以更科學的方式出售月票，如抽籤售票而非先到先得。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先進行統計，以了解能否按上述建議出售月票。

(按：陳琬琛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七分退席。)

108. 伍顯龍議員知悉運輸署表示龍尾人士購票後仍有剩餘月票。他認為出現排隊人龍已顯示供不應求的市場問題，市民擔心未能購買月票才會預早到場排隊。他指出，運輸署可考慮以提高車位的租金，或以招標出租車位方式等方法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停車場車位並非一個福利項目，並表示一直有需要維修停車場及增加泊車設施，惟運輸署只一直談及如何抑制私家車數量的增長。他請運輸署考慮由他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向。

10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的停車場只有堅尼地城停車場以抽籤方式出售季票是因為當年曾有市民在發售日前十多天已到場排隊，才引發以抽籤方式出售季票。現時，該停車場並非以月租方式租出車位，而是以季票形式出租，成功申請者需一次過繳交三個月租金；
- (2) 由於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因此只有堅尼地城停車場採用抽籤方式出售季票；
- (3) 該署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包括提早開售月票，以及把的士及電單車的月票安排在另一條隊伍或另一天出售；
- (4) 該署的部分停車場已分別在不同的日子出售各類型月票，該署會研究荃灣停車場的情況，考慮有關做法是否適用於荃灣停車場；
- (5) 根據統計，現時以人手方式出售一張月票大約需時 30 秒，職員只需檢查行車證是否有效及收取費用後便完成售票程序，該署會研究可否增加人手，以縮短輪候時間；以及
- (6) 該署會積極為荃灣停車場的月租用戶研究減省輪候時間的方法，以及與管理公司研究改善方案，希望區議會明白該署需時研究有關解決方法。

110. 林發耿議員歡迎運輸署承諾會採取改善措施。他指出，分開出售私家車及的士和電單車車位月票的確可縮短輪候時間。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處理停車位出租事宜，如採用八達通等智能卡出售月票，以減省處理時間。他續表示，如運輸署表示龍尾人士購票後仍有剩餘月票的訊息供大眾知悉後，不少原本無意到場輪候的人士及後也會到場排隊購買月票，這樣會大大增加對停車位的需求。荃灣區停車位不足是鐵一般的事實，為此區議會才研究在沙咀道球場增設停車位。

11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於會議後與有關議員再作商討。

## XI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用途，以配合荃灣社區之需要 (荃灣區議會第 139/16-17 號文件)

112.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
- (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 (4)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盧錦倫先生；以及
- (5)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謝興哲先生。

此外，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3.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114. 葛兆源議員補充，前荃灣裁判法院的地理位置不錯，鄰近荃灣大會堂，因此他希望有關用地可配合荃灣未來的發展，用以興建荃灣內缺乏的社會及民生設施。他知悉荃灣

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的使用率已接近百分之百，不少青年或團體都表示沒有地方可供進行會議或演出，因此他詢問可否在荃灣興建如柴灣青年廣場等綜合性質的大樓設施，提供更多配套以供荃灣未來急速膨脹的人口使用。

115.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現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可以興建一座樓高四層的建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檢討現有高度限制；；
- (2) 有關用地初步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發展之用，而運輸署正就泊車位、上落客貨位及出入口等進行研究；
- (3) 該署理解議員關注荃灣區的人口增長及社區設施的發展，希望議員就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用地發表更多意見；以及
- (4) 除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用地外，荃灣仍有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可供發展社區設施之用。

116. 鄒秉恬議員表示，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歷史悠久，該位置的用地是一幅珍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市區用地，要解決的問題包括在地底進行發展，以提供更多車位。他指出，該用地鄰近荃灣大會堂，他希望該用地的部分設施可與荃灣大會堂互相配合，若將來的大樓只有四層高，便會浪費該用地。此外，他認為不應從單一方向考慮，而應把大樓發展成為綜合用途大樓，若不受貨運方面的交通限制，該用地正適合重置楊屋道街市。此外，他認為政府應從多角度思考，並由不同的部門負責管理將來的大樓，以及考慮提高用地的地積比率，令可興建的樓層數目增加。

117. 林琳議員支持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用途，以配合荃灣社區之需要。她表示，荃灣市中心的發展現正飽和，因此早前才研究增加西樓角花園上下層花園的樓高，以增加可用的地方。荃灣市中心可改變的地形不多，周邊的馬路及其他規劃亦已落實，因此荃灣區議會應作出深入構思，以便了解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如何可協助解決荃灣未來發展問題的癥結。她續表示，將來荃灣西的樓宇落成後，荃灣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將日益嚴重。從規劃到落實發展一般需時甚久，她認為區議會應盡早積極地討論有關議題，並向政府申請撥款以便推行解決方案。

118. 陳崇業議員贊成把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用地向高空發展，並把該大樓的地底用以興建停車場。他表示，政府可考慮把附近的低層建築物，如香港戴麟趾夫人分科診所、雅麗珊社區中心及荃灣大會堂等遷至另一地點，以便騰出更多地方作高空發展。

119. 林發耿議員支持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用途，以配合荃灣社區之需要。他表示，該用地是市中心內的珍稀土地，希望議員在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中提出意見以作討論。

120. 譚凱邦議員認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適合適度地向地底發展。他表示，雖然沙咀道球場進行挖掘工程會使球場於往後數年暫停使用，但該用地現時並沒有任何用途，因此認為進行挖掘工程並不會造成妨礙。他續表示，政府在研究將來的大樓的層數時，定必要從科學的角度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而且地積比率與樓宇高度及闊度息息相關。由於荃灣沿海一帶現正興建多幢樓宇，因此他認為在進行發展時，需要顧及福來邨等舊式樓宇的通風情況有否受到影響，並希望將來建成的大樓在外觀上並非最阻礙通風的四方形。

121. 羅少傑議員認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非常珍稀，並適宜向高空及向地底發展，因此他對規劃署表示該用地只用以興建樓高四層的建築物表示詫異。此外，他詢問把大樓用作社福用途是已落實，還是仍有討論的空間；如有關方案已落實，他認為若日後大樓的高度超過四層，便可把其中四層劃作社福用途，而其餘樓層可交由不同的部門管理，以及考慮可否把現時在雅麗珊社區中心的部分設施遷至新的大樓。他認為在市中心仍有可用作發展的土地十分難得，並希望政府深入考慮用地的用途及所興建大樓的高度，盡量善用有關土地。

122. 副主席認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不可多得，目前正藉良機討論該用地的用途。他表示，現時在該用地上的建築物已失去原有用途，並認為議員在最初開展規劃時，不妨從大型規劃的角度考慮。他續表示，現時的土地用途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認為無需改變，而將來所興建的大樓是否只有四層高則仍有討論空間，因此在研究有關規劃的過程中不應排除任何可能性，並可把荃灣區市民所需設施納入以作考慮。由於除該用地外，在可見的將來市中心應未能騰出另一幅土地可供使用，因此他希望政府與民共議，研究如何發展該用地。他認為該用地劃作福利用途及泊車用途都十分合適，但相信應有更多其他用途可供考慮。鑑於從規劃至大樓落成及入伙需時，他希望本屆區議會可啟動討論及規劃大樓的程序，進一步推動荃灣社區的發展。

123. 主席總結，在發展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時，可連同荃灣大會堂、沙咀道球場及荃灣的交通問題一併考慮。他建議政府可在該用地地底，甚至延伸至荃灣大會堂地底興建地下購物城、地下市場或地下泊車設施，為荃灣帶來經濟發展。若該處交通出現阻塞，荃灣區整體交通必受影響，因此首要解決的是交通問題。他亦希望政府可考慮增加新建大樓的層數，以容納其他民生及社區會堂等設施，以及把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座大樓。此外，他建議把有關議題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按：陳恒鑽議員於晚上七時四十二分退席。）

124.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XI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漁護署採取積極措施，防止猴子滋擾荃灣居民**  
（荃灣區議會第 140/16-17 號文件）

125. 代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漁護署代表包括：  
(1) 署理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以及

(2)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

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6.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127. 陳振中議員表示，猴子滋擾問題較為嚴重。城門水塘一帶有較多猴子出沒，不少更走至象山邨、梨木樹邨、可風中學及城門隧道轉車站等地方。他續表示，曾有猴子跑到民居附近，居民在通報漁護署後，因不懂如何驅趕猴子，只能稍作迴避，等待漁護署派員到場處理，他對此表示擔憂，並擔心小孩與猴子接觸時會被猴子弄傷。他指出，屋邨的垃圾箱內有較多食物，這會吸引猴子更經常出沒；而在移走垃圾箱後，猴子出沒的情況明顯減少。他得悉漁護署正研究推出新設計的垃圾箱，以防止猴子從中尋找食物，他希望可為荃灣區先行採用新垃圾箱，並希望漁護署可通知議員及房屋署職員相關資訊，以便作出配合，從而減少猴子出沒。另外，他希望漁護署可從源頭減慢猴子的繁殖速度，藉以減少猴子的數量。

（按：鄒秉恬議員於晚上七時四十九分退席。）

128.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採取不同的措施處理猴子滋擾的情況，而最有效的方法是採取預防措施；
- (2) 該署得悉不少猴子會到城門隧道轉車站等地方翻垃圾，因此該署現正邀請野生動物專家協助設計新垃圾箱，以防止猴子從中尋找食物；
- (3) 該署多年來已一直進行猴子絕育計劃，目前已為超過八成的猴子進行絕育手術，因此猴子的出生率及數目有明顯下降的趨勢。由於該署現正以絕育方式控制猴子繁殖數目，市民到郊野公園時仍會發現有猴子出沒；
- (4) 該署認為公眾教育十分重要，並一直與可風中學保持聯絡，除到場捕捉及驅趕引起滋擾的猴子外，該署亦已向教職員講解遇到引起滋擾的猴子時應注意的事項及驅趕方法。此外，該署亦已派員向附近的房屋署或管業處職員進行講解；以及
- (5) 該署會考慮在荃灣區優先試行新設計的防野生猴子垃圾箱。

129. 林發耿議員表示，曾有猴子走到老圍村及白田壩村尋找食物。他對漁護署正研究新設計的垃圾箱並會考慮優先在荃灣區試行表示高興，並希望在推出前可知會議員。

130. 譚凱邦議員表示，要讓猴子與附近居民和平共存，實在有一定難度。他強調人與動物是平等的，猴子走到民居附近只是為了尋找食物，因此他認為漁護署研究新設計垃圾箱的方案是可取的。他續表示，猴子除喜歡吃人類的食物外，亦喜歡吃果實，牠們不停留在城門水塘而走到陌生的地方尋找食物，這可能顯示城門水塘在生態上有點退化，因此他詢問漁護署會否研究在一些地方種植猴子愛吃的果實而促使牠們重回山野尋找食

物，以達至治本的效果。

131. 陳崇業議員表示，漁護署表示不可用棍攻擊猴子。他希望該署可向居民講解正確驅趕猴子的方法。

132. 代主席希望漁護署可向議員提供簡單方法，以驅趕猴子。此外，他知悉漁護署設有一隊專門處理滋擾問題的特別行動隊，並詢問該行動隊在接獲市民的求助後，一般需時多久才能到場處理。

133.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接報到場後會向管業處及居民講解正確驅趕猴子的方法，並已印製小冊子，教導預防猴子滋擾的方法。如議員認為屋邨居民的了解不足，該署可派員到場進行講解；
- (2) 該署共設有兩隊處理猴子滋擾的專責隊伍。除非當時另有公務，否則專責隊伍的人員一般可在接報後 45 分鐘抵達現場處理；以及
- (3) 驅趕猴子的方法有數種，較常用的是用鐳射筆進行驅趕，其他方法包括以硬物敲擊附近的金屬或物件以發出噪音來驅趕猴子，但切記要愛護動物，不可用棍攻擊牠們。

134. 代主席感謝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該署會與較多猴子出沒區域的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以減低猴子對人類的滋擾及危險性，令人類與動物可以共存。

#### XIV 第 15 項議程：有關政府如何應對地皮與住宅單位炒賣及住宅額外印花稅之漏洞 (荃灣區議會第 144/16-17 號文件)

135.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另外，代主席指出稅務局表示，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就住宅物業交易引入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表示，住宅額外印花稅由運輸及房屋局統籌，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此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都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有關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6. 譚凱邦議員對於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有關市民能否購買合適樓宇的議題，表示不滿。他指出，雖然荃灣區有不少新樓宇落成，但價格太高，一般市民難以負擔，因此他認為有關議題與荃灣區不無關係。在他擔任區議員之前，市民曾成功爭取令樓宇的密度下降；可是，正因如此，新建樓宇的價格變得高昂。他表示，為興建樓宇，往往會犧牲部分綠化地帶和休憩地帶以至影響有關地區的通風情況，但最後卻未能符合最大公眾利益。他續表示，首置物業獲豁免從價印花稅原本只提供予購買一個單位的買家，但有物業買家卻藉同一份文書購買多個單位而獲豁免從價印花稅，他相信購買第二個或更多單位定必是用作炒賣。此外，他認為，買家在購買首個單位後另再購買單位而仍可獲豁免從價印花稅，即表示有關條例存有漏洞，並指出這方面必須作出修正，以填補有關漏洞。

13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轉達相關決策局和部門。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八日向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V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與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45/16-17 號文件)

13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39. 伍顯龍議員表示，深井及青龍頭一帶一直有違例泊車問題。他指出，在去年警方展開全港反違例泊車行動期間，問題稍有改善，但行動過後，違例泊車情況依舊嚴重，因此他希望了解警方在這方面的執法力度，並詢問警方能否提供相關數據，以供參考。

140. 陳振中議員對於警方全數偵破本年一月在石圍角發生的四宗非法賭博案件，表示滿意並藉此感謝警方。

14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於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就違例泊車事項 (Pol 525) 及違例駕駛事項 (Pol 570) 分別發出 207 張及 6 張告票，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分別發出 140 張及 6 張告票，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截至三月二十四日)分別發出 217 張及 3 張告票；
- (2) 該處於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共進行了 117 次交通管制行動，包括使用雷射槍、設置路障、派出“隱形戰車”及交通警員巡邏；以及
- (3) 荃灣區的交通問題較難解決，但該處仍會繼續努力。

142.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在本年度荃灣警區警政大綱中提及荃灣警方的行動綱領包括會在今年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及阻塞交通的工作，並備悉在過去一個月以來，警方已安排警務人員在夜間進行相關工作。他對此表示支持，並希望警務處繼續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XVI 第 17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46/16-17 號文件)

14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44. 陳崇業議員對報告表示滿意。

14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I 第 18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47/16-17 號文件)

146. 秘書介紹文件。

14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148.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XVIII 第 19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48/16-17 號文件)

149. 秘書介紹文件。

1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151. 除一名議員表示反對外，其餘議員一致通過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XIX 第 20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49/16-17 號文件)

15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5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副會長。

15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55. 譚凱邦議員表示，基於其政治理念及認為回歸並不值得慶祝，他會就相關的兩項議程中的撥款申請投反對票。

156. 除一名議員表示反對外，其餘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二十周年燈飾活動	600,000.00

XX 第 21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0/16-17 號文件)

157. 秘書介紹文件。

158.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此外，副主席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常務副主席。

159.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議員一致同意暫時由文裕明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並代為主持會議。

160.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61. 臨時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委員，以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委員。

162.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63. 經投票後，議員以 5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慶回歸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活動	451,200.00

16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XI 第 22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1/16-17 號文件)

16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是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是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常務副主席。

16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6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迎回歸20周年國際龍舟 競渡暨嘉年華	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	250,000.00

## XXII 第 2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6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2/16-17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3/16-17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4/16-17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5/16-17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6/16-17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7/16-17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8/16-17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9/16-17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0/16-17 號文件)。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已作修訂，詳見附件一。)

170. 葛兆源議員感謝議員出席三月五日舉行的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他續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開幕禮將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體育館舉行，希望各議員到場參與。

171. 林琳議員表示，沿海事務委員會於今年舉辦了兩個活動，分別是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研究改善海傍設施的方案，以及製作了《荃灣沿海活動場地簡介》(下稱“《場地簡介》”)，臚列荃灣海傍適合舉辦活動的地點，並提供地點介紹及建議，而且會向超過一百間在香港舉辦活動的公司寄出《場地簡介》，希望更多有質素的活動會於荃灣海傍舉行。

(按：羅少傑議員於晚上八時二十八分退席。)

### XXIII 第 2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2.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申請在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上顯示荃灣區議會徽號，以展示荃灣區議會對無煙香港的支持。鑑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政府資助的法定團體，因此建議議員同意有關申請。

173. 議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7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勞工及福利局就“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來信，為鼓勵舉辦更多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除了向每個區議會提供 53,000 元的建議撥款外，該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向最多四個區議會額外撥款合共 200,000 萬元，而每個區議會最多獲額外撥款 50,000 元，即最多可獲撥款 103,000 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7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

176.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旅遊發展局來信，邀請 18 區派出龍舟隊代表本區，參與於本年六月四日（星期日）舉行的“2017 香港龍舟嘉年華 - 20 周年回歸盃”賽事。

“2017 香港龍舟嘉年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合辦，並將於本年六月二日至四日在維多利亞港及中環海濱舉行。嘉年華活動包括“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啤酒節”、“美食車盛會”，以及為慶祝回歸 20 周年而增設的“20 周年回歸盃”賽事。由於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已籌組成立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以籌辦於荃灣區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因此建議交由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協助跟進有關派出荃灣區代表隊參與“2017 香港龍舟嘉年華 - 20 周年回歸盃”賽事的事宜。

177.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78.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八日。

### XXIV 會議結束

179.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

##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3,109,000.00	<b>15,605,082.58</b>	<b>-2,496,082.58</b>	<b>119.04%</b>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800,000.00	<b>2,799,917.00</b>	<b>83.00</b>	<b>100.00%</b>
合 計 :	15,909,000.00	<b>18,404,999.58</b>	<b>-2,495,999.58</b>	<b>115.69%</b>

### II.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委員會名稱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按原撥款額計 算的支出百份 率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4,881,935.00	4,881,935.00	<b>4,839,948.63</b>	<b>41,986.37</b>	<b>99.14%</b>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2,572,000.00	2,572,000.00	1,961,626.27	610,373.73	76.27%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368,000.00	368,000.00	278,850.70	89,149.30	75.77%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1,821,000.00	1,821,000.00	1,767,203.10	53,796.90	97.05%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1,533,000.00	1,533,000.00	<b>1,321,928.30</b>	<b>211,071.70</b>	<b>86.23%</b>	
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05,900.00	305,900.00	291,102.80	14,797.20	95.16%	
7. 沿海事務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58,576.50	41,423.50	58.58%	
8.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029,000.00	1,029,000.00	890,768.00	138,232.00	86.57%	
9. 其他	5,429,165.00	5,429,165.00	4,890,701.94	538,463.06	90.08%	
合 計 :	18,040,000.00	18,040,000.00	<b>16,300,706.24</b>	<b>1,739,293.76</b>	<b>90.36%</b>	99.39%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16,400,000元加10%計算。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項目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地區小型工程	13,109,000.00	<b>15,605,082.58</b>	<b>-2,496,082.58</b>	<b>119.04%</b>
合計：	13,109,000.00	<b>15,605,082.58</b>	<b>-2,496,082.58</b>	<b>119.04%</b>

###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可供使用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4,881,935.00				
(a) 在荃灣區提供免費文娛節目		601,600.00	<b>561,755.13</b>	<b>39,844.87</b>	<b>93.38%</b>
(b)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49,735.00	49,735.00	0.00	100.00%
(c)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230,600.00	<b>4,228,458.50</b>	<b>2,141.50</b>	<b>99.95%</b>
合計：	4,881,935.00	4,881,935.00	<b>4,839,948.63</b>	<b>41,986.37</b>	<b>99.14%</b>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加10%計算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藝體節	725,000.00	725,000.00	519,208.20	205,791.80	71.61%
2. 活動工作小組	165,000.00	165,000.00	163,375.00	1,625.00	99.02%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80,000.00	196,190.00	185,648.00	10,542.00	94.63%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體聯會)	136,000.00	122,666.00	103,165.60	19,500.40	84.1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體聯會)	23,000.00	22,774.00	22,774.00	0.00	10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06,000.00	204,680.00	203,008.00	1,672.00	99.18%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3,00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8.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180,000.00	180,000.00	174,196.92	5,803.08	96.78%
9.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87,000.00	87,000.00	0.00	87,000.00	0.00%
10.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體聯會)	292,000.00	292,000.00	180,850.00	111,150.00	61.93%
11.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55,000.00	254,267.96	247,982.30	6,285.66	97.53%
12.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65,000.00	165,000.00	117,273.25	47,726.75	71.07%
13. 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	135,000.00	134,422.04	44,145.00	90,277.04	32.84%
合計：	2,572,000.00	2,572,000.00	1,961,626.27	610,373.73	76.27%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

##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2,593,550.00	2,593,550.00	0.00	100.00%
2. 維修工程（註一）	200,000.00	206,450.00	206,367.00	83.00	99.96%
<b>合計：</b>	<b>2,800,000.00</b>	<b>2,800,000.00</b>	<b>2,799,917.00</b>	<b>83.00</b>	<b>100.00%</b>

###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註二）	56,000.00	56,000.00	55,998.40	1.60	100.00%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76,000.00	176,000.00	88,000.00	88,000.00	50.00%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0,000.00	130,000.00	129,952.30	47.70	99.96%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000.00	6,000.00	4,900.00	1,100.00	81.67%
<b>合計：</b>	<b>368,000.00</b>	<b>368,000.00</b>	<b>278,850.70</b>	<b>89,149.30</b>	<b>75.77%</b>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

註一：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3日的會議通過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新建設工程項目下餘款6,450元撥作維修工程之用。

註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7日的會議通過將環境保護署的200,000元撥款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12,000.00	112,000.00	109,843.60	2,156.40	98.07%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51,000.00	51,000.00	39,359.50	11,640.50	77.18%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618,000.00	1,618,000.00	1,618,000.00	0.00	1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821,000.00	1,821,000.00	1,767,203.10	53,796.90	97.05%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

##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544,000.00	584,000.00	486,988.76	97,011.24	83.39%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732,000.00	692,000.00	<b>603,277.66</b>	<b>88,722.34</b>	<b>87.18%</b>
3. 社區會堂活動	150,000.00	150,000.00	149,737.20	262.80	99.82%
4.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107,000.00	107,000.00	81,924.68	25,075.32	76.57%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計：</b>	1,533,000.00	1,533,000.00	<b>1,321,928.30</b>	<b>211,071.70</b>	<b>86.23%</b>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77,690.00	77,690.00	76,790.00	900.00	98.84%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26,310.00	226,310.00	214,312.80	11,997.20	94.7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1,900.00	1,900.00	0.00	1,900.00	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05,900.00	305,900.00	291,102.80	14,797.20	95.16%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

##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50,000.00	50,000.00	33,576.50	16,423.50	67.15%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5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58,576.50	41,423.5	58.58%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

荃灣區議會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及其他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b>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b>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180,000.00	180,000.00	143,588.25	36,411.75	79.77%
2. 青少年活動計劃	149,000.00	149,000.00	143,762.00	5,238.00	96.48%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31,000.00	131,000.00	128,776.25	2,223.75	98.30%
4.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0.00	100.00%
5.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171,000.00	171,000.00	152,586.50	18,413.50	89.23%
6. 荃灣區議會荃灣民政事務處新春活動	57,000.00	60,000.00	55,309.10	4,690.90	92.18%
7. 新來港人士活動	162,000.00	159,000.00	89,223.20	69,776.80	56.12%
8. 其他	17,000.00	17,000.00	15,522.70	1,477.30	91.31%
合計：	1,029,000.00	1,029,000.00	890,768.00	138,232.00	86.57%
<b>其他</b>					
1. 出外活動租車費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2. 聘請區議會職員	1,780,000.00	1,780,000.00	1,703,439.15	76,560.85	95.70%
3.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1,250,000.00	1,250,000.00	950,963.39	299,036.61	76.08%
4.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66,960.00	66,960.00	66,842.00	118.00	99.82%
5. 國慶大匯操	162,000.00	162,000.00	148,439.00	13,561.00	91.63%
6. 支援弱勢社群	156,000.00	156,000.00	149,920.00	6,080.00	96.10%
7. 支持政府特定計劃	5,205.00	5,205.00	0.00	5,205.00	0.00%
8.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1,871,098.40	128,901.60	93.55%
合計：	5,429,165.00	5,429,165.00	4,890,701.94	538,463.06	90.08%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10%計算。